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 5月16日北市財菸字第10830036322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，民眾以帳號「XXXXXX」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販售「○○氣泡酒」酒品（下稱系爭酒品），該署乃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網站刊載「○○氣泡酒 750ml.....直購價：\$500 數量1 庫存1件.....加入購物車 直接購買.....付款方式：.....PChomePay支付連 現金（ATM、餘額、銀行支付）銀行或郵局轉帳 面交取貨付款 運送方式：郵寄寄送80元 面交取貨 面交取貨付款.....商品備註.....物品所在地：台灣台北市.....」「..... 商品說明 澳洲進口氣泡就（白酒）年份2015.....」等酒品名稱、價格、數量及購買方式等內容。原處分機關乃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會員帳號「XXXXXX」之個人詳細資料。經該公司民國（下同）108年4月23日電子郵件回復提供該會員之身分證字號，與訴願書所載訴願人之身分證字號相同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乃以108年5月1日北市財菸字第1083003113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於 108年5月6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，迫於失業，將唯一 1件酒類商品置於網站上拍賣變現，迄未完成交易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55條第1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45點第1項第13款第1目規定，以108年5月16日北市財菸字第10830036322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108年5月21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6月1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30條第 1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5點第 1項第13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.....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.....。」財政部國庫署 96年4月4日台庫五字第09600144660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31條（按：現行法第30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.....郵購、電子購物或.....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102年 2月19日台庫酒字第10203615980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31條（按：現行法第30條）第 1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

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業者於.....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31條第 1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所不許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年9月23日府財菸字第104303807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104年11月1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失業經濟困頓，以原價上網典賣酒品，卻被裁罰 1萬元，不成比例。網路科技進步，獨以無法辨識購買者是否為18歲以下為由重罰網拍酒類業者，實在不智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並載明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、數量及訂購資訊等內容，有上開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，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 1項規定而裁處訴願人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以無法在網路辨識購買者年齡而予以裁罰為不智云云。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者，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；業者以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，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屬於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 1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、第55條第1項第 3款規定及財政部國庫署96年4月4日台庫五字第09600144660號、102年2月19日台庫酒字第10203615980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民眾以帳號「XXXXXX」，於系爭網站販售系爭酒品，乃函詢系爭網站業者上開會員帳號之個人詳細資料。經查復該會員身分證字號與訴願書所載訴願人之身分證字號相同。是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、數量及購買方式等販賣資訊，供有意購買之民眾訂購，訴願人無從事先辨識購買者之年齡。訴願人有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品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 1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 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55條第1項及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13款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萬元罰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公假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